

债券简称：23 渝富 03

债券代码：115904.SH

债券简称：23 渝富 04

债券代码：240411.SH

债券简称：24 渝富 03

债券代码：241749.SH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渝富控股”）对外公布的《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11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7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hongqing Yufu Holding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二期）

债券代码	115904.SH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3
债券期限（年）	5.00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1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9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代码	240411.SH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4
债券期限（年）	15.00
发行规模（亿元）	11.00
债券余额（亿元）	11.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三）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241749.SH
债券简称	24 渝富 03
债券期限（年）	5.00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41%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注册资本（万元）：1,680,000.00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90.87 亿元，产生营业成本 192.08 亿元。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44.46 亿元，实现净利润 39.51 亿元。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35,483,855.77	34,971,505.69	1.47	-
总负债	23,219,937.31	22,232,050.71	4.44	-
净资产	12,263,918.46	12,739,454.97	-3.7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37,830.60	7,038,550.79	-7.11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7,163.24	5,248,381.70	-5.55	-
营业收入	2,908,713.42	2,905,812.67	11.67	-
营业成本	1,920,775.70	1,926,393.61	-0.29	-
利润总额	451,297.37	666,391.43	-32.28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有所下降，财务费用规模有所增加，致使利润总额有所下降。
净利润	395,118.88	575,919.00	-31.39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有所下降，财务费用规模有所增加，致使净利润有所下降。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604.62	311,454.28	-59.99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有所下降，财务费用规模有所增加，致使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52,458.89	403,792.37	259.70	2024 年度，发行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显著增加，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幅较为明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77,525.77	-953,034.11	-13.0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66,785.36	2,385,035.46	-127.96	2024 年度，发行人偿付了较大规模的债务、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科目金额有所增加，致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呈现一定规模的负值。
资产负债率（%）	65.44	63.55	2.97	-
流动比率（倍）	1.24	1.40	-11.43	-
速动比率（倍）	1.21	1.37	-11.68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的偿债意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3 渝富 03、23 渝富 04、24 渝富 0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3 渝富 03、23 渝富 04、24 渝富 03。截至报告期末，23 渝富 03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渝富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904.SH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3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涉及
发行金额（亿元）	3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9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9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已用于对发行人子公司增资 12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 9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9 亿元。
临时补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1、发行人召开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根据持有人会议议案，发行人调整对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明细： （1）本期债券原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1) 对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 亿元。 2) 对重庆渝富产城运营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增资 4 亿元。 3) 对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 (2) 调整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对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2 亿元。 3、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

表：23 渝富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0411.SH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4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涉及
发行金额（亿元）	11.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1 亿元。
临时补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表：24 渝富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1749.SH
债券简称	24 渝富 03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涉及
发行金额（亿元）	1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2.00 亿元用于本部及子公司股权投资，拟使用不超过 3.00 亿元用于本部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内部研究决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



	定。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已用于本部及子公司股权投资 12 亿元、本部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 亿元
临时补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3 渝富 03、23 渝富 04、24 渝富 03。截至报告期末，23 渝富 04、24 渝富 03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23 渝富 03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3 渝富 03、23 渝富 04、24 渝富 03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3 渝富 03、23 渝富 04、24 渝富 03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章节。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15904.SH	23 渝富 03	2024 年 9 月 4 日	5	报告期内 未行权	2028 年 9 月 4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240411.SH	23 渝富 04	2024 年 12 月 22 日	15	报告期内 未行权	2038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15904.SH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3
会议名称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议议案	根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9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9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期债券原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1、对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 亿元。 2、对重庆渝富产城运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4 亿元。 3、对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 二、调整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对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2 亿元。 本次会议议案事项仅变更发行人拟对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明细，增资总金额均未发生变化，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在本次会议异议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23 渝富 03”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表决结果有效。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23 渝富 0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2.23 渝富 0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3.24 渝富 03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的公告》
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任职董事长的公告》
4.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诉讼事项执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5.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6.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7.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8.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9. 《中豪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10. 《关于召开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11. 《关于召开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23 渝富 03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2.23 渝富 04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3.24 渝富 03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不适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3 渝富 03、23 渝富 04、24 渝富 03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原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本部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任职董事长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诉讼事项执行情况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